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建审改字〔2023〕5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 政府协作事项、特别程序清单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海洋局、省国家安全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附件1）、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政府协作事项清单(2023年版)》(附件2)、《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3年版)》(附件3)公布如下,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是指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主要审批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政府协作事项是指在项目前期通过政府内部协作方式开展的事项。特别程序是指符合《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8类程序,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审批服务办结前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技术审查、会议审查、专家审查、公示公告、现场核验、听证等,不包括建设单位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现场整改、自行委托中介服务、审批服务部门内部流转、审签等环节。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后的《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46项,对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调整内容如下:

1. 归并事项11项。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关联性较强、同阶段办理的多个事项归并为市场主体视角中的“一件事”。

包括“项目立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保护类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商品房销售许可”。

2. 调整名称 15 项。对照国家和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要求,调整相关事项名称。包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取水许可”“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 保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等 20 项。

(二)《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政府协作事项清单(2023 版)》共 5 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海域使用权审核”“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三)结合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调整情况,一并对《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管理的通知》(鲁建审改字〔2022〕7号)公布的《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殊程序清单》予以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制定公布城市清单。各设区市要对照省级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公布城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于11月底前报省专项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城市清单超出省级清单范围的,要说明理由。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加强部门协作和审管衔接。对于跨部门、跨层级和集成办理事项,各设区市要明确牵头部门,编制协作规程,理顺审批流程,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和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各设区市要按照省政府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有关要求,逐个事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行业监管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三)加强全过程审批管理。各设区市要将清单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管理,加强对事项受

理、办理(包括特别程序)、办结等各环节的监管。要按照工程审批系统数据标准 3.0 要求,规范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对于在其他业务系统办理的事项,要通过系统互联互通的方式,将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审批结果等共享至工程审批系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将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按照数据标准 3.0 对各市工程审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附件:1.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
2.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政府协作事项清单(2023 年版)
3.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3 年版)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 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 部门
1	项目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 文件规定的外商 投资项目) (001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 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 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002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 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审批 (003000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 式投资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审批 (0050000)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 式投资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40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时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0060000)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7000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防空管理办法》 《地名管理条例》	(一)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三)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形图、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042000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省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0080000)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910000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省公安厅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9090000)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5	历史建筑保护类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043000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选址，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旅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04400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045000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0090000)	无。 该事项为中介服务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00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0110000)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见下页)	(见下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7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0120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手续办理 (9010000)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110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9050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902000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省国动办
8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 核实验收 (013000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140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150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8	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800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0170000)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省国动办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6000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019000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省自然资源厅
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021000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022000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 确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 (二)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025000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29000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统一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程建设影响水文测站审批。	省水利厅
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030000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一)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031000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省国家安全厅
1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032000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330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省水利厅
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350000)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360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037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需进行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2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0380000)	取水许可(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省水利厅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0390000)	无。该事项为强制性评估。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开展。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22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0400000）	无。该事项为强制性评估。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开展。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省地震局
2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04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046000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049000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省气象局
2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050000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918000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051000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其他行政权力)	《政府投资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政府投资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2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52000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2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620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670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53000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水运建设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3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68000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540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基建项目。	省水利厅
3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0630000)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一)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 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二) 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三) 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 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省水利厅
3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0690000)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省水利厅
3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57000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省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3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64000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省气象局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58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供水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0590000)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60000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0610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9030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3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0650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660000)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接入	供水报装 (6010000)	无。该事项为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城镇供水服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燃气服务导则》 《城镇供热服务》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新增市政公用需求的建设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水接入 (6080000)					
		排水报装 (6020000)					
		排水接入 (6090000)					
		供气报装 (6030000)					
		供气接入 (6100000)					
		供热报装 (6040000)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	
		供热接入 (6110000)					
		供电报装 (6050000)					
		供电接入 (6120000)					
		广播电视报装 (6060000)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接入 (613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41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接入	通信报装 (6070000)	无。该事项为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见上页)	有新增市政公用需求的建设项目。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接入 (6070000)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260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470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48000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50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6000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7000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能源局
4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0230000)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省自然资源厅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0240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适用范围	省级主管部门
4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9040000)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省地震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914000)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46	商品房销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912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房地产开发项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9130000)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行政备案)			

附件2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政府协作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管理方式	省级主管部门
1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审核（0200000）	海域使用审核（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	改为由政府策划生成阶段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027000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	改为由政府策划生成阶段办理。	
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028000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行政许可）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改为由政府策划生成阶段办理。	省水利厅
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0550000）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行政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通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系统及时共享至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0560000）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行政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通过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系统及时共享至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管平台。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3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	项目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002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即办）	无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001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3日）	征求部门或地方政府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第二十七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6号） 第十三条 ……核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征求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5	3	省发展改革委
				委托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6号） 第十四条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外，评估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	项目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001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3日)	征求公众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号)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6号)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核准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5	8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0030000)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7日)	无	/	/	/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0050000)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7日)	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 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 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2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0040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10日)	公告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7	5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40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0日)	专家论证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对建设项目作出规划许可。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有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同意建设的,方可作出规划许可。</p>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自然资源厅
				现场踏勘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 2004年10月29日修订 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p> <p>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15 建议承诺时限:15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 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 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 特别程序 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0060000)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日)	公告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 第三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决定前, 应当在规划展示场所和部门网站或者建设工程现场, 对拟作出的规划许可有关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需办理规划许可的项目。	法定时限: 7 建议承诺时限: 7	5	省自然资源厅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0070000)	(见下页)	部门联合审查	《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 (五) 实施并联审批。设计方案审查时, 规划主管部门应牵头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 并分别提出意见。	需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10 (计入审批时间) 建议承诺时限: 10	3	(见下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0420000)	1、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10日)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8日) 3、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3日) 4、地名命名、更名审批(3日)	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六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建由相关部门、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的城乡规划委员会,对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其审议意见作为城乡规划的决策依据。	涉及城乡规划的重大事项。	建议承诺时限:20	3	省自然资源厅、省国动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公安厅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0080000)		批前公告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9100000)							
		建筑物门(楼)牌编码确认(9090000)							
5	历史建筑保护类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043000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10日)	会同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三十四条 第2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2020年3月施行)第四十一条 第1款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旅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5	历史建筑保护类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04400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72日)	专家论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的项目。	法定时限:5 建议承诺时限:5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旅厅
				公示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20	5	
				听证			法定时限:25 建议承诺时限:25	4	
				征求部门意见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7	3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5	历史建筑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0450000)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72日)	会同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发布,2020年3月施行)第四十二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法定时限:15 建议承诺时限:15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旅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15日)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法定时限:15 建议承诺时限:15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旅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 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 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 特别程序 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0090000)	无。该事项为中介服务事项。	无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1000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5日)	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十九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 第八条 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第九条 对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前,应按照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技术审查的依据。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法定时限: 20 (从省级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建议承诺时限: 20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0110000)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即办)	无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01200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即办)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9010000)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即办)	无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9110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即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90500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即办)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902000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即办)	无	/	/	/	省国动办	
8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0130000)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15日) 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5日)	竣工规划勘验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2018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 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规划勘验, 并出具竣工勘验测绘报告; 对经审核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文件。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20 建议承诺时限: 20	2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8	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140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日)	现场评定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特殊建设工程。	法定时限:15日(非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15日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01500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即办)	无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18000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即办)	无	/	/	/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017000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5日)						
		4.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0160000)	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即办)	无	/	/	/	/	省国动办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019000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10日)	报上级部门审批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三、明确管理分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p> <p>四、规范报批要求 按本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p> <p>(一)建设项目选址前...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p> <p>(二)有关材料经建设项目所在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将以下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各1套)报国土资源部:...</p> <p>五、加强审批管理... (一)凡符合审批要求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国土资源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压覆或者不准压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和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由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通知相关矿业权人。</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20	6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0210000)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7日)	第三方技术咨询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专家咨询、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开展技术咨询等方式。咨询费用由审核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审核部门在审核中认为必要的。	建议承诺时限:20	2	省交通运输厅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0220000)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10日) 2.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10日)	公示(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5 建议承诺时限:5	5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0250000)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10日) 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10日)	现场查验(林地、草原)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8号, 2014年4月修改) 第十三条 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工作。当地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现场查验报告及时报送负责审核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基本情况; 拟征收、使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权属、面积、类型、等级和相关草原所有者、使用权者和承包经营权者数量和补偿情况;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草原和未批先建等情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 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 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10 建议承诺时限: 10	1	省自然资源厅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0290000)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20日)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20日) 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20日) 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20日) 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20日)	技术审查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 减少环节, 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 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 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 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需要复审的, 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 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 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 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30 建议承诺时限: 30	2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2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029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20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0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0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20日)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0日) 	听证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 建议承诺时限: 25	4	省水利厅
1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03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10日) 考古调查勘探许可 (10日) 	报请省级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p>《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p> <p>对前款规定的考古调查、勘探的期限,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由考古发掘单位与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规模共同商定。	8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031000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日)	书面审查	《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 《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 1	3	省国家安全厅
				现场勘察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根据反间谍安全防范检查情况, 向被检查单位提出加强和改进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和义务。 《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 1	1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 应当审查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情况; 对未按规定征求军事机关意见的, 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 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保护的, 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第三款) 有关军事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需要请示上级军事机关或者需要勘察、测量、测试的, 答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但通常不得超过九十日。 第七十条 国防科技工业重要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设施的保护, 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和设施目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 《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90	3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031000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日)	检测鉴定	<p>《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国家安全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六)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p> <p>第二十三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相关部位、场所和建筑物、内部设备设施、强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开展反间谍技术防范检查和检测，防范、发现和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p> <p>《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需要，可以对办公设施、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等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检测，并应当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发现不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责令被检查单位落实技术安全防范措施，所需费用由被检查单位承担。</p> <p>《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p>	重大复杂建设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10	7	省国家安全厅
				专家评审	<p>《建审审查防范标准》(国安十五(2019)1213号)</p> <p>《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p>	重大复杂建设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10	2	
				报上级部门复核	<p>《关于深入做好建审审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安十(2017)947号)</p> <p>《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p>	重大敏感建设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5	6	
				现场验收	<p>《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12年3月施行)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国家安全机关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p> <p>《山东省国家安全机关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鲁国安(办)(2020)58号)</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2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032000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10日)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p>《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2004年第5号)</p> <p>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各城市港口管理机构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部门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交通委员会或港口管理局应对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的意见后审批,审批结果报我部备案。</p> <p>《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	建议承诺时限:10	3	省交通运输厅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0330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20日)	技术审查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p> <p>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p> <p>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3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033000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20日)	听证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p> <p>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25 建议承诺时限:25	4	省水利厅
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0350000)	<p>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办)</p> <p>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p> <p>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p> <p>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p> <p>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p> <p>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p> <p>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p>	受理公示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p> <p>第二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p> <p>第八条: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报告书) 建议承诺时限:10(报告书)、5(报告表)	5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0350000)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办)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 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 4.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 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 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7日) 7.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15日)	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 第14号) 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 第十八条：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生态环境厅
				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4号) 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5(报告书) 建议承诺时限：5(报告书)、5(报告表)	5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360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日)	技术审查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p> <p>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p> <p>《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3600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日)	技术审查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p> <p>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水利厅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03700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7日)	委托评审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p>《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3〕461号)</p> <p>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0380000)	1. “水资源论证阶段”取水许可审批(首次申请)、取水许可审批(重新申请)(20日) 2. “验收阶段”取水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20日) 3.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即办) 4.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20日) 5. 取水许可证核发(注销申请)(20日)	技术审查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 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水利厅
				征求部门意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3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0380000)	1. “水资源论证阶段”取水许可审批(首次申请)、取水许可审批(重新申请)(20日) 2. “验收阶段”取水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20日) 3.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申请)(即办) 4.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20日) 5. 取水许可证核发(注销申请)(20日)	听证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 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25 建议承诺时限:25	4	省水利厅
				现场核验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34号) 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计入审批用时	1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 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 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 特别程序 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0390000)	无。该事项为强制性评估。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开展。已实施区域评估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无	/	/	/	/	省自然资源厅
22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 (0400000)			/	/	/	/	省地震局
23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0410000)			/	/	/	/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46000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2日)	专家审查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2002年7月25日发布)</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 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25日内, 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p> <p>《山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2020年版)》</p> <p>第七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部门自接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 应当在12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 25 建议承诺时限: 12 (计入审批时限)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报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2002年7月25日发布)</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 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法定时限: 25 建议承诺时限: 12 (计入审批时限)	6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049000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16日)	现场踏勘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 20	1	省气象局
				现场复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复查的。	建议承诺时限: 20	1	
				专家论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查和专家论证。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专家论证。	建议承诺时限: 10	2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049000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16日)	技术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审批过程中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技术审查(含现场踏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为有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	法定时限: 30 建议承诺时限: 30	2	省气象局
				听证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4月7日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四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告知听证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要求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	建议承诺时限: 20	4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050000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4日)	专家评审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将所需时间告知排污单位。	根据审批需要。	建议承诺时限:20	2	省生态环境厅
				听证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	建议承诺时限:20	4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918000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10日)	评估评审	《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第二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时,一般应当由中介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意见应当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2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051000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10日)	专家审查	<p>《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20年7月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p> <p>《山东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实施细则》(鲁建设字〔2019〕4号)</p> <p>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符合相关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完成审查工作:</p> <p>(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特性,从省、市初步设计专家库中选择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审查委员会,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措施</p> <p>12.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p>	政府投资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计入审批时限)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052000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7日)	无	/	/	/	/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2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0620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日)	无	/	/	/	/	省交通运输厅
3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06700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0日)	现场检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五)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六)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七)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八)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路工程。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1	省交通运输厅
3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053000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7日)	委托审查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七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对于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的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施工图设计单位以外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7	2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68000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0日)	现场检查	<p>《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9年第44号）</p> <p>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p> <p>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p> <p>第三十九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核验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设计内容是否一致；（二）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三）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四）检查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六）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p> <p>第四十一条 阶段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一）检查已完工程交工验收情况，工程质量、形象进度是否达到阶段验收要求；（二）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有序；（三）检查下阶段工作方案和待建工程施工计划安排；（四）检查拟投入运行的工程是否具备运行条件；（五）检查工程资料是否按规定整理齐全；（六）对阶段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出具阶段验收意见。</p>	航道工程、港口工程。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1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54000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20日)	技术审查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七条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21〕3号)</p> <p>第十三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或方案修改时间),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函审)、报告(方案)复审、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需要复审的,报告(方案)修改完成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p> <p>第二十三条: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报告(方案)修改完善的,由专家组视情况出具评审意见,省流域中心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省水利厅出具许可决定。</p>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2	省水利厅
3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0630000)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即办)	无	/	/	/	/	省水利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0690000)	1.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验收(20日) 2.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验收(20日)	技术鉴定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中型水利工程。	建议承诺时限:20	2	省水利厅
				委托验收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七条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苗木供应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非关键和非重大部位的分部工程验收。	有委托验收的项目。	建议承诺时限:20	2	
				委托检测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	建议承诺时限:20	2	
3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057000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8日)	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8	2	省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064000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8日)	委托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8	7	省气象局
3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058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日)	无	/	/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5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0590000)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10日)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060000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0日)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0610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5日)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90300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15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 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 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 特别程序 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3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0650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5日)	无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660000)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日)	无	/	/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1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	供水报装 (6010000)	无。该事项为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联合踏勘	《关于印发水电气暖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5号) 一、推动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 工程建设项目的报装申请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3 建议承诺时限：3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供水接入 (6080000)							国网山东电力公司
		排水报装 (6020000)							省广电局
		排水接入 (6090000)							省通信管理局
		供气报装 (6030000)							
		供气接入 (6100000)							
		供热报装 (6040000)							
		供热接入 (6110000)							
		供电报装 (6050000)							
		供电接入 (6120000)							
		广播电视报装 (6060000)							
		广播电视接入 (6130000)							
		通信报装 (6070000)							
通信接入 (6070000)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260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5日)	专家审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3年12月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 2015年5月修改)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以下统称建设项目), 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 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 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 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六条: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 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 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 第十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或者聘请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内容进行核实的, 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审查、核查的人员应当如实提出对建设项目申请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书面意见并签署姓名。对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 要由国家或者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 并出具书面意见(复制件)。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实施部门的审查、核查意见, 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文件、资料和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实施部门。实施部门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 或者委托下级安监部门、安全评价单位, 对建设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负责复核的人员或者部门、单位应当如实提出复核的书面意见并签署姓名(加盖公章)。</p>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法定时限: 45 建议承诺时限: 15	2	省应急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470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5日)	专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 (二)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根据矿山类型、生产规模邀请不少于5名熟悉金属非金属矿山或者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其中: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机械、电气专业的专家,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包含采矿、地质、岩土专业的专家,尾矿库应当包含水利、地质、土木专业的专家。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15	2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48000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50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6000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5日)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170000)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5日)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 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 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 特别程序 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4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0230000)	1.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0日) 2.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10日)	无	/	/	/	/	省自然资源厅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0240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1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9040000)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15日)	技术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3号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p>《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25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和执业资格管理,组织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p> <p>《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76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政府令31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应当委托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p> <p>第十一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定工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p>	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大工程。	法定时限:15 建议承诺时限:15	2	省地震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914000)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即办)	无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国家工程审批系统标准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承诺审批时限)	特别程序名称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 (工作日)	工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	省级主管部门
46	商品房销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9120000)	商品房预售许可 (10日)	现场勘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照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10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9130000)	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 (即办)	无	/	/	/	/	

备注:国家工程审批系统特别程序代码及对应特别程序类型分为8类,具体包括:1.现场勘察(含实地核查、现场验收等);2.专家评审(含专家论证、技术评审等);3.集体讨论(含集体研究、部门会审等);4.社会听证;5.公示公告(含受理、拟审批公示等);6.上报或转报事项的规范意见;7.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等特殊环节;8.其他环节。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